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方案

1. 注册和发行规模

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期限

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 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

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以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

5.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 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其他强调事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权威网站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